

科目名稱：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二  
任課教師：湯德宗教授  
302

開課學期：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 
授課班級：政治系國關組 教室：新

作為法治國家的主人，且為主持正義的法律人，必須瞭解憲法。本課程希望經由淺近通俗的語言、鮮活有趣的事例，引領同學一窺憲法學堂奧。授課方法力求實踐以下兩項原則：

一、見樹且見林。講授範圍將盡力涵蓋憲法所有條文，並就重點問題深入解析大法官相關解釋。以期兼採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的教學優點，兼顧教學廣度與深度

二、講授討論並重。為改正國人好於私下物議、怯於公開論辯的劣習，養成理性思辨、積極參與的能力，本課程除教師講授外，每週將自憲政發展有關時事中，選擇適當議題，交由同學分組評論。

本學期授課進度暫訂如下：

- 2/18 期末考試題解答
- 2/25 活在憲政時代-- 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與自我實現
- 3/4 人權總論 (I)：人權的概念與分類
- 3/11 人權總說 (II)：人權的保障與限制  
[討論 1：警察三等特考錄取訓練區分之作法，合憲否？]
- 3/18 平等權真諦-- 合理的差別待遇  
[討論 2：大陸地區人民非在台灣設籍滿十年不得擔任公之規定，合憲否？]
- 3/25 平等權指標解釋演習-- 平等權違憲審查基準體系建構初探  
[討論 3：婚姻以一男一女之結合為限之規定，合憲否？]
- 4/1 春假
- 4/8 人身自由 (I)  
[討論 4：傳染病防治法第 43 條對於傳染病人之強制隔離治療措施，合憲否？]
- 4/15 人身自由 (II)  
[討論 5：
- 4/22 居住遷徙自由  
[討論 6：大陸人民入境按捺指紋之規定，合憲否？]
- 4/29 言論自由 (I)  
[討論 7：販售同志書刊構成猥褻罪，違憲否？]
- 5/6 言論自由 (II)
- 5/13 言論自由相關自由  
[討論 8：
- 5/20 財產權  
[討論 9：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及第 12 條之規定（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應繳交回饋金，撥交「農業發展基金」），合憲否？]
- 5/27 參政權  
[討論 10：
- 6/3 受益權
- 6/10 其他基本人權

6/17 學期考試

成績評量：課堂表現（含到課紀錄）占 20%，學期考試占 80%，合計為學期成績。

指定教科書：

湯德宗，《對話憲法·憲法對話（上冊）》，（台北：新學林，2007-12）。

湯德宗，《對話憲法·憲法對話（下冊）》，（台北：新學林，2008-01）。

湯德宗，《權力分立新論--卷一：憲法結構與動態平衡》，（台北：元照，2005-04）。

湯德宗，《權力分立新論--卷二：違憲審查與動態平衡》，（台北：元照，2005-04）。